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6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鄒寶玉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簡字第653 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9時3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息9.99%固定計算，倘有遲延還本、付息之情形，即喪

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101年10月26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。嗣日盛商銀將上開信用貸款債權，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而原告則係與立新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其乃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金額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債務明細查詢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債權讓與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